

融资租赁公司非现场监管系统建设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融资租赁公司非现场监管系统建设

采购人：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梧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注意事项	- 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第二章 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6 -
第三章 采购要求	- 19 -
第四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 20 -
第五章 评标方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磋商申请文件格式	- 32 -

注意事项

各磋商申请人：

为遵循磋商采购的有关规定，在您递交磋商申请文件时还须携带下列证明文件由公证人员登记验收，并提交磋商小组核验。证明文件如下：

- (一)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二) 若法定代表人递交的，需提供：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 (三) 若授权委托书代理人递交的，需提供：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的原件，在递交申请文件时请带至现场核对并提交，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核验后不退还；身份证原件由公证人员当场核对后予以返还。所提供的材料须保证真实，如有不实后果自负，一经查实，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进行处罚。若提供的材料有弄虚作假导致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将移交公安机关立案追究相应的刑事责任，未按规定提供文件的不得进入现场参与投标视为放弃投标。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74 号】》等有关法规，对融资租赁公司非现场监管系统建设进行竞争性磋商，潜在的磋商申请人应在 云南梧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竞争性磋商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融资租赁公司非现场监管系统建设
-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3、磋商预算金额（万元）：24 万元；
-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满足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 7、采购需求：1. 支持省、州（市）、县（市、区）三级监管机构对辖内融资租赁公司的日常监管，对融资租赁公司的经营、财务情况的风险监测；2. 分析云南省及各州（市）、县（市、区）融资租赁行业运行情况，提供图表分析等功能；3. 根据监管指标对行业风险预警，支持落实非现场监管制度；4. 建立与全国融资租赁行业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建立与“数字云南”地方金融监管预警平台系统数据对接；5. 服务内容以 SaaS 形式提供；6. 提供服务上线后第一年的技术运维支持；7. 建立并运行面向监管机构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客户服务体系；8. SaaS 服务应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认证；9. 支持系统全量数据迁移，支持开展大数据分析。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要求”。

二、磋商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磋商申请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1.2 磋商申请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磋商申请人提供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
 - 1.3 磋商申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磋商申请人提供

书面声明即可);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服务）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磋商申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提供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期间的查询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报名时间及方式：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毒”影响，且为响应国家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要求，本项目采用“邮箱报名”方式凡愿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 09:00 时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 17:30 时（北京时间，下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名。

3.2 邮箱报名方式：申请人提供①企业营业执照、②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③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④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按序号顺序扫描成一个 PDF 文档，统一按照“公司名称+（项目名称）报名资料”简写命名文件，在报名规定时间内发送 1152325420@qq.com 邮箱。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陆百元（¥600.00）整，售后不退。申请人应在本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内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费由招标代理机构收取，未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费的投标将被拒绝。

3.4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

3.5 特别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缴纳方式（转账支付）：潜在供应商在转账时应备注：供应商名称简写+项目名称。

付款方式：联系代理公司人员。

3.6 申请人报名成功和付款成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邮箱方式发送竞争性磋商文件、参考资料至申请人邮箱，届时请注意查收。

四、磋商申请文件递交：

1、磋商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磋商申请文件递交地点：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619 室

五、磋商申请文件开启：

1、磋商申请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磋商申请文件开启地点：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619 室

六、公告期限

1、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本项目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我单位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出资比例：100% ；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5、成交磋商申请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采购人等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相关信息，若经查询存在行贿犯罪情形的，将取消其中标资。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地址：昆明市西山区西昌路 26 号

联系人：卢老师

联系方式：137691809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梧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五华区小康大道银河北庭 8 栋 19 楼

联系人：刘杰

联系方式：13211781140

第二章 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融资租赁公司非现场监管系统建设
2	采购范围及要求	详见第三章采购要求
3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分标段
4	服务期限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磋商有效期	递交竞争性磋商申请文件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满足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7	投标保证金	缴纳形式及金额：4000.00 缴纳金额（大写：肆仟元整）。 保证金缴纳时间：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磋商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转账 开户名称：云南梧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小康大道支行 账号：8719 0975 9210 3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磋商申请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磋商申请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磋商申请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磋商申请人与采购人、其他磋商申请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磋商申请人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9	磋商申请文件	一份正本，一份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电子版一份 U 盘（word 版）。
10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服务）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	磋商申请人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费用承担	不论评审结果如何，磋商申请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5	磋商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	磋商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6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	磋商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申请人。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偏离	不允许。
19	磋商申请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 15 项 的时间要求，磋商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0	磋商申请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当天确认。
21	最高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 240000.00 元/年（大写：贰拾肆万元整） 注：磋商申请人的报价不得高于以上的最高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

		处理。
22	报价方式	本次报价采用两轮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并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照营改增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25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
2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年份要求	2019年1月1日至今。
27	磋商申请文件的格式	按第六章“磋商申请文件格式”部分要求填写。
28	磋商申请文件的签署	按照第六章“磋商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由磋商申请人单位和个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盖章、签字，无需逐页盖章、签字。 注：磋商申请文件中所有需要签名的地方不得用私章或签名章代替；
29	磋商申请文件的份数	1、文本标书：正本 <u>壹</u> 份，副本 <u>壹</u> 份； 2、电子标书： <u>1</u> 份（Word版），电子版的投标文件拷贝到U盘内。 注：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0	封套写明	磋商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 采购人： _____ 磋商申请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以前不得开封。 注：1、封套应加盖密封章或单位公章；

		2、电子标书应密封在投标文件内。
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年11月21日09时30分（同磋商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619室
3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人数：3人及以上单数。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1名采购人代表和“云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人员组成。 注：特殊情况专家名单经审批后确定。
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磋商申请人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数：3人。
34	履约担保	无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35.2	知识产权	1、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竞争性磋商申请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若竞争性磋商申请人使用了第三方的专利、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涉及的责任和费用由竞争性磋商申请人承担。
35.3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5.4	解释权	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申请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



		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5.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以签订的采购代理合同约定为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一、总 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

2、适用范围

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磋商邀请函中所述的内容。

3、定义

3.1 “采购人”系指本次依法进行政府竞争性磋商采购的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3.3 “磋商申请人”系指无条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规定的生产和供货能力，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完整磋商报价文件的磋商申请人或供应人。

3.4 “产品”系指磋商申请人或供应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供采购所需产品、售后服务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申请人或供应人须承担的运输、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6 “项目”系指磋商申请人或供应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总称。

4、合格的磋商申请人

4.1 合格的磋商申请人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采购的设备、进行相关服务、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4.2 磋商申请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等。

4.3 磋商申请人索取磋商文件，需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4 凡具备法人资格同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5、适用法律

5.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及由本次采购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6、磋商委托

6.1 如磋商申请人代表不是法人代表，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2 磋商申请人磋商成交后不得转包合同内容和肢解合同。

7、磋商费用

7.1 磋商申请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在以上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云南梧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8.1 磋商申请人一旦报名参加，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磋商文件

9、磋商文件构成

9.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所需的产品或服务，以及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 采购清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办法；
- (6) 磋商申请文件格式；

9.2 磋商申请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3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 云南梧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9.4 磋商申请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磋商申请人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磋商文件无效。

10、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磋商申请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同须知前附表的时间要求。磋商申请人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在提交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答疑的方式回复有关磋商申请人，该答疑的内容及其它与本次采购有关的通知都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申请人起约束作用。

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书面答复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申请人（答复中不包含问题的来源） 要求澄清的问题，其他澄清方式无效。

10.3 磋商申请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见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0.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补充、修改或者更正、澄清一并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申请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10.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提交磋商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三、磋商文件的编制

11、磋商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磋商申请人提交的磋商文件和相关材料以及磋商申请人与云南梧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就有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公制。

12、磋商文件格式

14.1 磋商申请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磋商申请文件；

13、磋商报价

13.1 本次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拟提供的总报价，总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总价。根据磋商的情况，磋商申请人可对本项目做最后一次的报价。

13.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3.3 磋商申请人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如磋商小组发现磋商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磋商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磋商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磋商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3.4 磋商申请人须承诺所报的报价为全费用包干价，为磋商申请人按期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上所列发包范围内所有内容的报价，包括质保期内售后维修维护服务等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签订及履行中固定不变，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该中标的报价或因售后维修维护服务再次收取费用。

14、磋商有效期

14.1 递交竞争性磋商申请文件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14.2 在特殊情况下，云南梧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申请人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主要以书面（信函、传真及电报等）形式通知磋商申请人。磋商申请人可以拒绝 云南梧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同意延长的磋商申请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文件。

四、磋商申请文件的递交

15.1 磋商申请文件的递交，详见须知前附表。

15.2 未按照详见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磋商申请文件的视为撤回其磋商申请文件。

16 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16.1 云南梧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收到磋商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6.2 云南梧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可以按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酌情延长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者和磋商申请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磋商申请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磋商申请人在递交磋商申请文件后，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申请文件。

17.2 在递交磋商申请文件之后，磋商申请人不得对其磋商申请文件作任何修改。

17.3 在递交磋商申请文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磋商申请人不得撤回其磋商申请文件。

五、磋商

18、磋商开始

18.1 云南梧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抽签确定磋商顺序。磋商申请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磋商开始时，云南梧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向磋商小组宣读磋商申请人名称或编号、总报价、服务期限等，以及云南梧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18.3 云南梧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将做磋商记录，磋商记录按在磋商开始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19、对磋商文件的初审

19.1 磋商开始后，云南梧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申请文件的初审，并独立开展初步审查工作。

19.2 为有助于对磋商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申请人对磋商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9.3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申请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磋商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且基本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9.4 在符合性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申请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磋商申请人的、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磋商申请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磋商申请文件将被拒绝。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磋商文件是否实质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与使用方的权利或磋商申请人的义务。磋商小组决定磋商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5 如果磋商申请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磋商申请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乎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申请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9.6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7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申请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磋商申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申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磋商文件将被拒绝;

19.8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磋商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19.9 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20、磋商过程的保密与磋商的澄清

20.1 磋商开始后,直至向成交磋商申请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磋商申请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得向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0.2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磋商申请人试图在磋商申请文件审查、澄清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云南梧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或参加磋商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申请文件被拒绝。

20.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就磋商申请文件中含混之处向磋商申请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申请人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20.4 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磋商申请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磋商申请人全权代表的签字,并将作为磋商申请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0.5 磋商申请人对磋商申请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报价及实质内容。

21、磋商小组

2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1.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2、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2.1 磋商过程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2.2 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2.3 磋商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况，采购人将保留否决所有磋商磋商申请人的权利；

磋商磋商申请人低于成本价报价的；

磋商磋商申请人哄抬磋商报价的；

所有方案均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

经磋商小组讨论，未形成有效竞争的。

22.4 本项目磋商办法如下：

22.4.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磋商申请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磋商磋商申请人作为成交候选磋商申请人或者成交磋商申请人的评标方法。此方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第五款的规定而设置。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昆财采〔2020〕5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报价文件中提交了《磋商申请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并满足相关规定的小型、微型报价磋商申请人，其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磋商申请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报价磋商申请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格式九），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磋商申请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2.5 废标情形：

- （1）符合专业条件的磋商申请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磋商申请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磋商磋商申请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3、保密

23.1 磋商开始后，直至向成交磋商申请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磋商报价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得透露给任一磋商报价磋商申请人或与上述磋商报价工作无关的人员。

23.2 在磋商报价过程中，如果磋商申请人试图在磋商报价文件审查、澄清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或参加磋商报价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报价文件被拒绝。

23.3 磋商报磋商申请人不得干扰采购代理机构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否则将终止磋商报价。

24、成交结果

24.1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磋商申请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含）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磋商申请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磋商申请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磋商申请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申请人为成交磋商申请人。

25、成交公示期

25.1 云南梧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成交磋商申请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云南政府采购网（www.yngp.cn）公告成交结果。

六、授予合同

34、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磋商申请人。

26.2 如磋商报价不符合要求或超过预算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否决其磋商报价文件并不作任何解释。

26.3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及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6.4 报价磋商申请人成交后不得转包合同内容和肢解合同。

27、成交通知书

27.1 成交结果公告后，云南梧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磋商申请人，成交磋商申请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云南梧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

27.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与成交的磋商申请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磋商文件、成交的磋商申请人的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采购服务费：按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它相关费用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缴清给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此处此部分完）



第三章 采购要求

- 1、采购需求：1.支持省、州（市）、县（市、区）三级监管机构对辖内融资租赁公司的日常监管，对融资租赁公司的经营、财务情况的风险监测；
- 2、分析云南省及各州（市）、县（市、区）融资租赁行业运行情况，提供图表分析等功能；
- 3、根据监管指标对行业风险预警，支持落实非现场监管制度；
- 4、建立与全国融资租赁行业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建立与“数字云南”地方金融监管预警平台系统数据对接；
- 5、服务内容以 SaaS 形式提供；
- 6、提供服务上线后第一年的技术运维支持；
- 7、建立并运行面向监管机构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客户服务体系；
- 8、SaaS 服务应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认证；
- 9、支持系统全量数据迁移，支持开展大数据分析。
- 10、项目名称：融资租赁公司非现场监管系统建设；

第四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合同自编号：招标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政府采购

(此合同仅供参考，但最终签订合同不得变更采购内容、合同价款、交货时间及地点、付款方式等实质性条款)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云南省财政厅制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云南省财政厅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中标人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签订日期：

丙方（鉴证方公章）名称：云南梧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内容：

一、服务（产品）名称、技术参数和数量、单价、总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大写）		小写（元）		

详细的设备明细附后。

二、随机资料和配套附属要求

三、产品使用要求

产品使用符合标准，并满足甲方技术要求。

四、配套设备要求及长期服务优惠条件

。

五、备品备件（含易损件）要求及长期供应优惠条件

六、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元），小写：元

以上价格为甲方指定的全部地点交货价并包含运输费用。

七、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2、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如乙方不履行或不按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至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不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在 30 日无息退还。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的工作（如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
- 负责提供服务验收所必须的场地和环境；
- 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服务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 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服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九、以上内容与甲方采购确认和乙方中标承诺情况一致（中标产品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十、技术培训：

/。

十一、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技术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

乙方技术支持电话：，联系人：。

十二、整体项目完成时间（即服务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完毕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 1 年内。

服务交验地点和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将完整配套的原封物品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甲方指定多个地点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全部到货。交货时，乙方随货向甲方交付设备必需的合格证、保修卡，相关资料、工具等。

十三、验收及验收标准

乙方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按照国家本条的约定进行验收。

1、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验收标准：运维服务方案和现行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

十四、合同价款结算

(一) 合同生效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取得采购人的签章后，合同才正式生效。

(二) 价款的结算

履约保证、费用支付和采购资金保证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向云南省财政厅交付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 5% 计算）后才能并取得云南省财政厅的签章，合同才正式生效。

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本技术服务合同总额人民币 元整（¥ 元整）。甲方按合同总价分 2 次支付乙方，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次：甲方在合同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及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 50%，金额 元，大写 元整。

第二次付款：合同签订满 6 个月，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及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 50%，金额 元，大写 元整。

合同期满后进行验收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考核分数大于等于 90 分，支付全额履约保证金 元，大写 元整；考核分数大于等于 60 分且低于 90 分，则支付全额履约保证金 元×考核分数/100。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则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付款方式：财政全额直接拨付。

十五、违约责任：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乙方所交服务名称、数量、规格型号、质量等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 日内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导致逾期交货的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不符合合同标准的服务，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者重新提供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逾期交货将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因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逾期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支付合同款将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条件。

乙方因违约行为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十六、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有关管理部门反映，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也可以直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十八、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十九、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十、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 1、中标人投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书附件。

第五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审查	投标报价	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未出现缺项、漏项，对所投标段内所有内容作出完整唯一的投标报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6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的；
		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名、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	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名、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其它实质性要求	1)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u>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第三章采购需求</u> 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详细评审标准	1) 评标总得分计算公式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1+F2+F3 其中： ①F1、F2、F3分别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3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2) 评分因素权重	投标报价 F1：10分。 商务部分 F2：20分。 技术部分 F3：70分。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3) 投标报价得分 F1 (满分 10 分)	<p>投标报价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即：F1=[C/ (B1, B2, …, Bn)]×10 说明：C 为评标基准价，即实质性要求审查合格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B1, B2, …, Bn 为第 n 个经初步审查合格的有效投标报价。</p> <p>注：</p> <p>1) 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p> <p>2) 若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有标的物均由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提供，请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方可获得价格扣除；</p> <p>3)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对提供的所有标的物均为小微企业产品的投标人投标总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p> <p>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针对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投标人仅能获得一种政策的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p> <p>5)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4) 商务部分得分 F2 (满分 20 分)	<p>1) 投标人资质 (10 分)</p> <p>高新技术认证：应答人具备由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或科技部/税财政部/税税务总局的下属单位）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管理体系认证：应答方具备 ISO9000/OHSAS18000/ISO20000/ISO27000 族系认证之一，得 3 分。</p> <p>自主研发能力：每提供一个信息系统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1 分，满分 5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 类似业绩 (10 分)</p> <p>投标人近三年内具有相关同类项目业绩(需提供验收证明，未提供无效)，每提供 1 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p> <p>注：类似项目业绩指：信息化项目运维或建设业绩。(同一甲方或采购人或业主方多年合同业绩案例按照 1 个案例计算)</p> <p>证明材料指：合同或协议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p>
	5) 技术部分得分 F3 (满分 70 分)	<p>1) 项目服务方案 (20 分)</p> <p>1、对本项目的建设背景、目标 and 需求整体理解及认识情况：</p> <p>A. 项目整体理解详细、问题分析透彻的得 8-10 分；</p>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p>B. 项目整体理解一般、分析一般得 4-8 分（不含）； C. 项目整体理解较差、分析较差 0-4 分（不含）。</p> <p>2. 服务方案的落地性： 针对上述 4 项方案内容进行评审打分，每项满分 2.5 分，总分 10 分； 第一档次：服务方案充分考虑了项目现状、现有资源，并结合供应商自身的实际情况，对项目实施各环节上的内容描述清晰完整，能够切实指导项目的落地实施，得 2.5 分； 第二档次：服务方案有考虑项目现状、现有资源，对项目实施各环节的内容进行了分析说明，说明内容存在遗漏，但不影响项目整体实施推进，得 1.5； 第三档次：编制的服务方案未能考虑项目现状或对项目各实施环节内容分析简单，不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得 0.5 分。 第四档次：未提供项目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p>2) 技术团队（25 分） 1、需提供 1 名为本项目服务的专职项目经理，根据项目经理学历、专业证书、同类项目经验进行评分： 2——. 项目经理需具备高级项目经理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PMP 或 IPMP 之一，得 5 分，其他不得分，此项满分 5 分； 3). 项目经理需提供信息系统软件开发（或实施）项目经验，每提供 1 个项目经验证明材料得 5 分，满分 10 分。</p> <p>2、实施成员（10 分） 需提供 5 名为本项目服务的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根据团队成员学历、职称、专业证书、同类项目经验进行评分： 1). 团队成员中每具备 1 名持高级系统架构师、软件设计师、高级软件需求分析师、高级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之一的，得 1 分，满分 5 分。 2). 团队成员中每具备 1 名信息系统软件开发（或实施）项目经验的，得 1 分，满分 5 分</p> <p>3)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10 分） 1、编制有项目进度计划的得 2 分，制定有进度保障措施得 3 分。 2、第一档次：项目进度计划各个关键时间节点搭接合理，关键时间节点与采购需求吻合或更优化；保障措施内容具体且有细化量化的惩罚措施的得 5 分； 第二档次（3 分）：项目进度计划仅对部分时间节点进行了描述，未根据项目需求进一步分解细化描述但保障措施内容能够保障项目按时完成的得 3 分； 第三档次（1 分）：编制的项目进度计划简单，无关键</p>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p>时间节点描述，或保障措施笼统无违约惩罚措施的得 1 分； 第四档次：未提供实施进度计划的，不得分。</p> <p>4)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5 分） 第一档次：服务的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完善、针对各环节工作内容质量承诺和措施具体，承诺内容切实可行，管理措施详尽到位，完全满足采购人工作需求的。得 5 分； 第二档次：服务的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针对各环节工作内容有相应的质量承诺和措施，承诺内容基本可行，管理措施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工作需求的，得 3 分； 第三档次：服务的质量保证措施部分完善，未针对各环节工作内容作出具体承诺，管理措施较差，部分满足采购人工作需求的，得 1 分； 第四档次：未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的，不得分。</p> <p>5) 违约责任承诺及措施（5 分） 第一档次：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相应的违约责任承诺，对具体服务过程中存在的各情形作出具体违约责任承诺并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的，得 5 分； 第二档次：针对本项目提供部分相应的违约责任承诺，对具体服务过程中存在的各情形作出的违约责任承诺基本具体，提出的应对措施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第三档次：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对各情形的承诺及应对措施有所欠缺的，得 1 分； 第四档次：未提供违约责任承诺及措施的，不得分。</p>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服务和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财库[2012]69 号）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采购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评审标准

1. 符合性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1. 符合性评审

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二、评审标准”第 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

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详细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二、评审标准”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 (1) 按本章第 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F1；
- (2) 按本章第 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F2；
- (3) 按本章第 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F3；
- (4) 汇总 F1、F2、F3 得分即为评标总得分。

2.2 商务部分 (F2) 和技术部分 (F3) 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计算各投标人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入各投标人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 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决定。

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原则

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 评标结果

4.1 本项目采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

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其它

1. 关于中小企业

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服务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4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既有中小企业制造服务，也有大型企业制造服务的，不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7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8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9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精神，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本项目价格扣除优惠幅度以评标办法中明确为准。

2. 关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

2.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2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公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2.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公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4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将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关于监狱企业

3.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2 本项目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其他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推荐（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核心产品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均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第六章 磋商申请文件格式

融资租赁公司非现场监管系统建设

磋商申请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申请人名称: (加盖公章)

磋商申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内容
1	第一次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2	服务期限	
3	质量承诺	
4	服务地点	
5	备注	

磋商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此表应放于磋商申请文件封面后第一页。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_____（磋商申请人名称）经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为代表递交磋商申请文件：

一、磋商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或磋商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下述资料：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求提供的其它有关文件和证明资料。

据此函，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服务期限：_____，质量承诺为：_____：

2、磋商申请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磋商申请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付款方法和条件。

4、磋商申请人已详细阅读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磋商申请文件有效期为提交首次磋商申请文件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6、磋商申请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按下面的联系方式寄送：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磋商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 年龄：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磋商申请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磋商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磋商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申请人一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8	主营范围：	
9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磋商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1、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规定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 3、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附相关证明材料（如小微企业名录截图）。中标磋商申请人为中小企业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磋商申请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如不是中小企业请自行说明或划/，不用填写本表，但不能删除格式。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中标磋商申请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磋商申请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自行说明或划/，不用填写本表，但不能删除格式。



七、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不是监狱企业请自行说明或划/，不用填写本表，但不能删除格式。

八、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九、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



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格式自拟)

十一、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备注
1				
2				
3				
4				
5				
6				
.....				

注：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不少于 5 人，提供身份证等相关证明资料。



十二、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及磋商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十四、二次报价表及承诺

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二次报价	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其他承诺内容：	

注：此表不需装入磋商申请文件中，请自备 2-3 份，签字、盖章后带到磋商现场备用；打印此表时，只需打印以上表格，不带本文件页眉页脚及上述标题打印。

磋商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